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惠产融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CAPITAL INDUSTRIAL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修訂與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有關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之
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首鋼集團提供本金總額最多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151,000,000元）之二零二四年融資。

二零二四年融資包括二零二四年信貸融資及二零二四年融資租賃融資，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000元。儘管如此，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項下二零二四年信貸融資之實際需求預期將超出原來預期，這將導致有關協議項下預期二零二四年信貸融資之總額相應增加。因此，根據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向首鋼集團提供之二零二四年信貸融資總額預期將高於訂約方訂立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時之預期水平。

就此而言，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首鋼訂立補充授信總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首鋼同意將二零二四年信貸融資之本金額由人民幣6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800,000,000元。因此，董事會預期二零二四年總融資年度上限可能不足。因此，董事會建議將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總額，即二零二四年融資額度實際動用金額之最高未付結餘（包括二零二四年融資之本金額、相關利息及手續費）由人民幣2,262,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543,00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首鋼(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425,736,972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35%)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授信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另一方面，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經補充授信總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確認為收購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經補充授信總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經補充授信總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100%，故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經補充授信總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授信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補充授信總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兩者均就補充授信總協議及經修訂融資年度上限提供意見)之通函預期將遵照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首鋼集團提供本金總額最多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151,000,000元）之二零二四年融資。

二零二四年融資包括二零二四年信貸融資及二零二四年融資租賃融資，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000元。儘管如此，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項下二零二四年信貸融資之實際需求預期將超出原來預期，這將導致首鋼集團於有關協議項下之預期二零二四年信貸融資之總額相應增加。因此，根據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向首鋼集團提供之二零二四年信貸融資總額預期將高於訂約方訂立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時之預期水平。

就此而言，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首鋼訂立補充授信總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首鋼同意將二零二四年信貸融資之本金額由人民幣6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800,000,000元。因此，董事會預期二零二四年總融資年度上限可能不足。因此，董事會建議將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總額，即二零二四年融資額度實際動用金額之最高未付結餘（包括二零二四年融資之本金額、相關利息及手續費）由人民幣2,262,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543,000,000元。

補充授信總協議

補充授信總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首鋼；及

補充授信總協議之
標的事項：

根據補充授信總協議，首鋼同意將二零二四年信貸融資之本金額由人民幣600,000,000元修訂及增加至人民幣1,800,000,000元。

二零二四年融資將由人民幣2,000,000,000元修訂及增加至人民幣3,200,000,000元。

因此，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總額將由人民幣2,262,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543,000,000元（包括二零二四年融資之本金額、相關利息及手續費）。

除上述修訂外，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項下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先決條件：

補充授信總協議於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生效：

- (i) 已就補充授信總協議項下擬訂立之經修訂融資年度上限取得董事會批准；及
- (ii) 已就補充授信總協議項下擬訂立之經修訂融資年度上限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A) 二零二四年融資租賃融資之主要條款：

二零二四年融資租賃融資金額：各項融資租賃項下之融資租賃融資金額為租賃物之購買價，該金額不得超過二零二四年融資租賃融資之未動用部分。

租賃物之購買價將由租賃各方根據相關估值報告（如適用），參考出租人購買相關設備／資產項目之成本以及該等設備／資產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租賃物：租賃物將為首鋼及／或其附屬公司於其日常業務中使用之設備及／或物業。倘設備／物業的租賃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則列作租賃物的設備／物業類型並無其他限制或約束。本集團會在批出每筆融資租賃貸款前按個別情況評估租賃物。

- 每筆二零二四年
融資租賃融資之
年期
- :
- 每筆貸款的期限將根據具體情況進行協商，每筆融資租賃貸款的期限自授予相關貸款之日起計不超過六(6)年。
- 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訂約各方同意倘本公司未能於其生效日期的最後一日後續訂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則本集團有權終止有關融資租賃貸款，並要求首鋼集團於送達書面通知後14日內悉數償付未償還貸款。
- 利率
- :
- 有關承租人應付之利率將相等於本集團之借貸成本加1%至5%，惟不得超過10%。
- 租賃及利息
之付款日期
- :
- 除非已另有協定，否則每項融資租賃之款項及應計利息須按季（即於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的第二十一日）支付。
- 保證金
- :
- 本集團將有權收取保證金，作為融資租賃項下相關承租人履行付款責任之擔保，有關金額及付款安排按每筆貸款之具體情況釐定，並載於本集團與首鋼及／或其附屬公司就每項融資租賃訂立之具體協議內。倘若相關承租人違反融資租賃，本集團有權從保證金中扣除應付予本集團之有關款項，而於扣除後三個營業日內，相關承租人應補足所需保證金。保證金僅於租賃物正式退還予本集團及融資租賃項下並無未償還款項時，本集團才不計利息退還。

- 手續費 : 本集團將有權就每項融資租賃向有關承租人收取不可退還的手續費，金額不超過融資租賃本金額的3.75%。相關手續費須於提取資金日期支付。本集團就評估進行相關融資租賃交易之可行性而提供之服務收取手續費。手續費及保證金水平由本集團按個別情況釐定，並於任何情況下將參考各項目的整體回報而釐定。有關利率可視乎多項因素而作出調整，包括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程度及融資租賃交易之風險。
- 承租人之購買權 : 在融資租賃結束時，有關承租人將有權按象徵式購買價購買租賃物，金額相當於融資租賃貸款額0.01%，乃基於融資租賃行業中承租人於約滿購買時常用的比例。

(B) 二零二四年信貸融資之主要條款：

- 二零二四年信貸融資金額 : 信貸融資金額將為按照首鋼集團要求的相關金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二零二四年信貸融資之未動用部分。
- 每筆二零二四年信貸融資之年期 : 每筆貸款的期限將根據具體情況進行協商，每筆信貸融資貸款的期限自相關貸款授予之日起計不超過三(3)年。
- 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訂約各方同意倘本公司未能於其生效日期的最後一日後續訂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則本集團有權終止有關信貸融資貸款，並要求首鋼集團於送達書面通知後14日內悉數償付未償還貸款。
- 利率 : 有關借方應付之利率將相等於本集團之借貸成本加1%至5%，惟不得超過10%。

信貸融資及利息之還款日期：除非已另有協定，否則信貸融資之未償還本金額須於信貸融資年期屆滿時償還，而應計利息須按季（即於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的第二十一日）支付。

手續費：本集團將有權向有關借方收取不可退還的手續費，金額不超過信貸融資本金額的1.5%。相關手續費乃參考其他財務公司就類似性質之信貸融資所收取之手續費按個別情況磋商。相關手續費須於提取信貸融資前至少五個營業日支付。

歷史交易金額

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及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項下二零二四年總融資年度上限之使用情況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動用 之本金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最高 未付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期間已動用之 本金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之最高 未付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信貸 融資年度上限	600	669	600	669
已動用之二零二四年 信貸融資實際金額	500	514	600	458 (附註)

附註：二零二五年的最高未付結餘小於二零二五年的已動用本金，原因是已授出之信貸融資性質為非循環融資，因此二零二四年的已償還本金不再計入二零二五年的最高未付結餘。

修訂二零二四年總融資年度上限

由於根據補充服務總協議修訂二零二四年信貸融資，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生效日期之最後日期止之二零二四年總融資年度上限之修訂：

截至以下日期止 財政年度／期間	信貸融資年度上限		融資租賃 年度上限	(信貸融資及融資租賃) 融資／年度上限總額	
	二零二四年 總融資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經修訂 融資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二零二四年 總融資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二零二四年 總融資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經修訂 融資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669,000,000	950,000,000	1,593,000,000	2,262,000,000	2,543,000,000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669,000,000	950,000,000	1,593,000,000	2,262,000,000	2,543,000,000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四年 授信總協議生效 日期之最後日期	669,000,000	950,000,000	1,593,000,000	2,262,000,000	2,543,000,000

經修訂融資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補充授信總協議項下之經修訂融資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及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項下之二零二四年總融資年度上限之使用情況；
- (ii) 首鋼集團對二零二四年信貸融資之預期需求增加。根據首鋼集團提供的最新資料，預期首鋼集團將於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餘下年期需要本集團批出以下新信貸融資之融資需求：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期間	首鋼集團對新信貸融資 之預期需求 (概約)
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210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700百萬元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300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1,210百萬元

因此，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項下二零二四年信貸融資之實際需求預期將超出原來預期，這將導致本公司根據有關協議應付首鋼集團之預期二零二四年信貸融資之總額相應增加。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信貸融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總融資年度上限項下二零二四年信貸融資之約83.33%使用率。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二零二四年信貸融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600百萬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總融資年度上限項下二零二四年信貸融資之約100%使用率。鑑於二零二四年總融資年度上限項下二零二四年信貸融資之使用率大幅增加，本集團已上調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二零二四年信貸融資需求之預測，並因此上調二零二四年信貸融資年度上限未來數年之預測；

- (iii) 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是否足以撥付業務營運，同時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以應付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
- (iv) 本集團籌集必要資金以撥付業務營運之能力。

就經修訂信貸融資而言，其乃參照首鋼集團之最新融資計劃而釐定，該融資計劃乃由首鋼集團根據其內部評估之估計資本及營運需要而提出。本集團相信首鋼集團之融資需求將會增加。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取得並已審閱首鋼集團之最新融資計劃，預期於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項下大量使用現有融資。於考慮首鋼集團的未來融資需求時，本集團知悉(a)由於首鋼集團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的唯一一家鋼鐵企業，首鋼集團已獲得當地政府的大力支持。在國務院及市政府的領導下，首鋼集團已完成京唐基地及乾安基地的新廠房建設和搬遷，以不斷優化鋼鐵生產業務；及(b)首鋼集團將繼續探索並加強不同業務部門之間的協同效應，以提高整體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首鋼集團在優先發展鋼鐵生產業務的同時，通過鋼鐵生產、工業園區建設、金融服務等不同業務分部，締造「生產加服務」的綜合競爭力。首鋼集團相信，上述協同效應將有助盡量增加其業務組合價值、增強抵禦風險能力及提升整體競爭力。

於本公告日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二零二四年總融資年度上限並未超出。

訂立補充授信總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已被首鋼集團正式視為其主要附屬集團，為各企業提供金融服務。憑藉本集團於金融服務行業之能力及經驗，首鋼集團表示有意增加與本集團於各類融資項目之業務合作，從而帶動對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之需求。事實上，誠如上文所示，鑑於歷史交易，預期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項下二零二四年信貸融資之實際需求將超出原來預期，這將導致首鋼集團於有關協議項下之預期二零二四年信貸融資之總額相應增加。因此，根據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向首鋼集團提供之二零二四年信貸融資總額預期將高於訂約方訂立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時之預期水平。就此而言，本公司與首鋼訂立補充授信總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首鋼同意將二零二四年信貸融資之本金額增加至經修訂信貸融資。因此，董事會預期二零二四年總融資年度上限可能不足。因此，董事會建議將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總額，即二零二四年融資額度實際動用金額之最高未付結餘(包括二零二四年融資之本金額、相關利息及手續費)增加至經修訂融資年度上限。

本集團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融資租賃。本集團致力於融資租賃分部物色資產充足及信譽良好之客戶，以保障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首鋼集團資產充裕，信貸記錄良好，且還款能力強。於訂立補充授信總協議前，本公司審閱(i)首鋼集團之財務資料，其顯示首鋼集團現金流及財務狀況穩健；及(ii)獲中國人民銀行認可之信用評級機構所編製之信用評級報告，其顯示首鋼集團擁有良好信用評級及強大償債能力作為對首鋼集團之信用評估。因此，向首鋼集團提供融資之信貸風險相對較低。由於本集團過去一直向首鋼集團提供融資授信，而訂立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經補充授信總協議補充及修訂)使本集團得以繼續向可信賴之客戶群提供融資服務。

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經補充授信總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直並將繼續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本公司將運用其內部財務資源及外部資金(如銀行借款)(視情況而定)，為將向首鋼集團提供之經修訂信貸融資及二零二四年融資租賃融資提供資金。為確保本集團批出融資的盈利能力，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經補充授信總協議補充及修訂)應付之利率將相等於

本集團之借貸成本加1%至5%，惟不得超過10%。向首鋼集團授出融資時，本公司財務部門將監控本集團之現金狀況，並確保本集團於批出有關融資後將有足夠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應付日常營運。考慮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及現金分別為港幣1,868百萬元及港幣283百萬元，並考慮到上述首鋼集團之預期融資需求，本公司建議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經修訂信貸融資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即二零二四年信貸融資額度實際動用金額之最高未付結餘）為人民幣950百萬元。

另一方面，為控制本集團在批出融資時須承擔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應不時按個別情況審閱借方之財務資料及信用評級，並在本集團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要求借方提供抵押品或擔保，以擔保借方的付款責任。董事會認為上述措施足以保障本集團不會承受過高的業務風險，從而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鑑於本公司與首鋼之間之長期友好業務關係，首鋼為可靠之業務夥伴，而本公司與首鋼之未來業務合作將有利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營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通函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

- (i) 補充授信總協議之條款（包括經修訂融資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之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 (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生效日期之最後日期止期間補充授信總協議項下之經修訂融資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
- (iii) 補充授信總協議（包括經修訂融資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售後回租安排服務、供應鏈管理與金融科技服務以及物業租賃服務。

首鋼及首鋼集團

首鋼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首鋼集團為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而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則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首鋼乃中國最大之鋼鐵生產企業之一，主要業務範疇廣泛，包括鋼鐵生產、海外業務、物業發展、礦產資源及其他業務。於本公告日期，首鋼擁有2,425,736,972股本公司股份權益，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35%。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首鋼(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425,736,972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35%)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授信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由於本公司擬修訂其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故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附註，倘關連交易之條款有任何重大更改，則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公佈有關事實，並須重新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另一方面，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經補充授信總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確認為收購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經補充授信總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經補充授信總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100%，故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經補充授信總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補充授信總協議及補充授信總協議項下之經修訂融資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宏博資本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付瑤女士(董事會之執行董事)亦為首鋼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被視為於補充授信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自願就批准補充授信總協議(包括經修訂融資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補充授信總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補充授信總協議(包括經修訂融資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補充授信總協議(包括經修訂融資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首鋼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425,736,972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35%。因此，首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補充授信總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首鋼外，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補充授信總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兩者均就補充授信總協議及經修訂融資年度上限提供意見)之通函預期將遵照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信貸融資」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向首鋼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信貸融資(本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
「二零二四年融資」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向首鋼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融資(包括二零二四年信貸融資及二零二四年融資租賃融資)
「二零二四年融資租賃融資」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向首鋼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融資租賃融資(本金額為人民幣140,000,000元)
「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鋼就本集團向首鋼集團提供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協議
「二零二四年總融資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3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獲獨立股東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期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伍文峯先生及安殷霖女士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補充授信總協議(包括經修訂融資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浚博資本」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授信總協議(包括經修訂融資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授信總協議(包括經修訂融資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之股東(首鋼除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信貸融資」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補充授信總協議向首鋼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建議信貸融資(本金額為人民幣1,800,000,000元)
「經修訂融資年度上限」	指	根據補充授信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包括二零二四年融資之本金額、相關利息及手續費)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授信總協議(包括經修訂融資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首鋼」	指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425,736,972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35%
「首鋼集團」	指	首鋼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授信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補充授信總協議，為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之補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亞杰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孫亞杰女士(主席)、付瑤女士(董事總經理)、田剛先生(執行董事)、黃冬林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文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安殷霖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人民幣兌港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0.93元之概約匯率換算。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 僅供識別